

中国条形码代理合同

甲方：上海三支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徐州光海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由于企业发展，需要办理 EAN 条形码应用到企业经营当中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向国家办理 EAN 条形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条形码咨询

- 1、EAN 码(英文全称：European Article Number) 由前缀码、厂商识别码、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码组成。前缀码是国际 EAN 组织标识各会员组织的代码，我国为 690-695；厂商代码是 EAN 编码组织在 EAN 分配的前缀码的基础上分配给厂商的代码；商品项目代码由厂商自行编码；校验码为了校验代码的正确性。
- 2、EAN 条形码基本结构，其由左侧空白区、起始符、左侧数据符、中间分隔符、右侧数据符、校验符、终止符、右侧空白区及供识别字符组成。
- 3、中国 EAN 条形码可以由企业单个申请或集团公司有效期 2 年，2 年到期前可申请续展继续使用；条形码不可售卖、出租、冒用，否则违法。
- 4、中国 EAN 条形码受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的保护与约束。

二、付款方式及办理流程

- 1、甲方需在双方确认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包含费用，详情如下：

1、乙方在注册时，甲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支付 2080 元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完成，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乙方不退回任何费用。

收款账户详情：

开户名称：中国物品编码中心

银行帐号：110060224010149084052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

- 2、甲方需要在合同回传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码代理、服务费共计 1100 元。

服务内容：条码证书、条码卡、编码100条

- 2、收款账户详情：

账户名称：徐州光海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10602110921036034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泉山支行

3、办理流程：

- ①甲方与乙方合同生效后，乙方第一时间到国家审核中心进行核验申请；
- ②甲方收到核验验证码之后，交由乙方确认，而后乙方将申请书、登记书、委托书、企业情况表等相关资料，提交至国家审核中心；
- ③国家一级审核受理、初审费用缴纳、审核各项申请材料，初审通过后，交由上级中心审核；
- ④国家二级审核复审，确认，合格后予以赋码。
- ⑤甲方获得 EAN 条形码（厂商识别代码）、领取证书。

从申请之日起，3-20 个工作日审核时间，国家审核中心正常受理审核完，甲方可编码应用。

三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代办条形码，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向乙方提供材料和企业信息等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。
- 2、甲方企业信息、联系人如有变动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。
- 3、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真实、合法，并与原件一致，否则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- 4、甲方知晓业务办理流程及进展，乙方应尽到告知义务。
- 5、甲方保证仅委托乙方作为办理 EAN 条形码的代理方、此前未取得 EAN 条码、未交叉委托或自行乱用条码，否则造成的财产损失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- 6、甲方尊重乙方的专业和工作建议，充分配合乙方，双方竭诚合作，共同努力，成功达成合同目标。
- 7、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单方面放弃申请、终止合同，或失联或无法提供符合国家审核要求的资料，视为甲方违约。
- 8、双方在咨询服务中，甲方与乙方未签订合同直接对乙方转账或委托业务的，或甲方签订合同未回传给乙方的，均视同甲方认同本合同内容、签订了本合同，受本合同的保护与约束；甲方向乙方汇款暂未委托条码业务的，汇款费用作为条码服务费用，受本合同

的保护与约束，双方不可更改款项用途。

9、托管服务中，因甲方需要增码、备案、变更、续展等业务流程需要向政府审核机构缴纳费用的，甲方应及时缴纳费用，乙方不收取服务费。

10.甲方单方面违约，另外一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，所支付款项不予退回。

四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承诺：自收到甲方合同款项，资料齐全后，当日即开展办理工作。

2、乙方为甲方代办中国 EAN 条形码，使甲方拥有 EAN 条形码为合同目标。

3、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方，有权使用甲方电子章，代表甲方与国家审核中心对接材料、流程事宜，并视实际需要来要求甲方配合；若因甲方拒不配合，导致的后果则由甲方自行担责。

4、乙方保证甲方成功拥有 EAN 条形码，否则退还甲方全部代理费用。

5、为提高效率，及时达成本合同目标，甲方知晓并授权乙方可使用其他端口为甲方申报材料、对接流程等。

6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咨询费，费用并入到合同款项中一并收取，无须另行签订协议。

7、乙方在委托业务当中获知的甲方信息、材料或商业机密，具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无关方泄露，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作其他无关合同委托的用途。

五、免责事项

1、因甲方自身原因，导致无法使用 EAN 条形码的，双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因国家政策调整，导致委托业务无法办理的，双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因不可抗力，例如疫情封锁，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双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若审核时间超过 3-20 个工作日，则审核中心有违常规惯例，其中涉嫌违反法律规定的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行政异议。

5、乙方依据合同要求，退还甲方全部代理费用的，其中已经交给国家审核机构的费用，由乙方指导着甲方去向国家审核机构申请退款。

6、本合同中约定的托管服务，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托管费用、甲方拥有 EAN 条形码即可开展；托管服务，需要甲方配合向国家审核机构提供资料、配合国家审核机构工作流程的，甲方应全力配合，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此项服务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则视为当事方自愿放弃本合同权利；其中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对方有权起诉至法院索赔。

七、其他

1、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；本合同扫描件、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为制式合同，修改、增减的部分，均无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国家审核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4、合同自甲方获得 EAN 条形码之后，终止；甲方选择乙方托管服务的，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托管服务。

5、本协议约定业务出具最终审批结果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，代理协议自动解除；甲、乙双方有其他合作意向的，另行签订合同。

甲方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时间：_____

乙方：徐州光海科技有限公司

顾问：卢亚会

时间：2024年08月24日



有限公司